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大偉（即李光權之繼承人）（歿）、李稚康（即李光權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李大偉（即李光權之繼承人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（因聲請人提供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以戶政系統查詢，結果為資料不存在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